

合同编号: TA2026-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国有汤泉林场入口处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委托单位: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甲方)

承接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工作。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汤泉林场入口处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新建一座森林防火检查站，建筑为二层结构，占地面积约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和预计勘察工作量：工程勘察。

1.5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见勘察任务。

1.6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1.7 承接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1.8 预计勘察工作量拟布设 2个 钻孔，孔深拟进入稳定土层5米（勘察任务书）进行控制。上述工程量均为预估，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3.1 乙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	4	满足设计、施工深度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 45 天内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以下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并交付勘察报告等成果资料: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钻探工作,且在完成勘察钻探工作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勘察测量报告等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顺延。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计取办法:按包干价 11000 元(含增值税 6%),其中详细地质勘察包含钻探、土工试验、勘察报告。

4.3 付款方式:提供完整成果资料并经审图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4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NY0H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53221910102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 0.00 元。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7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勘察费。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

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件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需要免费提供后续到工地现场验收的服务及资料盖章至房屋竣工备案。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黄有华 15814045308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盖章）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456673326X

承接方（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NY0H8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240328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332626031303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11,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24日

